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中小企协[2025]27号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关于《碳管理体系 发电企业要求》 等十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经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对《碳管理体系 发电企业要求》等十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审查，标准的申报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

序号	名称	起草单位
1	碳管理体系 发电企业要求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	碳排放核算要求 电能碳模型 企业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	新能源汽车挤塑铜排技术规范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新能源汽车注塑母排技术规范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储能高压连接器复合环境耐受性评价规范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高吨位混合绝缘子技术条件	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7	光纤预制棒制备技术规范 外气相沉积法（OVD）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	耐高温氧化铝基复合陶瓷纤维材料通用技术要求	国装新材料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9	既有建筑低碳节能改造技术规范	河南冠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市政道路沥青铺装层间结合质量控制规范	金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请参与起草单位严格按照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标准工作要求及标委会专家意见，尽快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标准的研究和编写。同时，强化编制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任务。

联系人：宋绍波

电 话：010-88653611

邮 箱：songshaobo@ca-sme.org

附件：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25年7月8日